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　上訴人　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佩芝
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
　　吳旻珊律師
　　王寶輝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陳明隆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沈國皓即沈國皓建築師事務所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109年度重上字第516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九年度重上字第五一六號損害賠償事件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準備程序之數位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

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因民國109年12月4日到庭證述之證人田代靜夫（國籍日本）不諳中文，雖有通譯在場，但仍為不清楚或不復記憶之證述，為釐清是否有因通譯轉換問題之語意，或與證人間對話衍生錯漏落差，爰聲請准予交付該日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第二審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第二審事件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

法　官　陳杰正

法　官　沈佳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蕭麗珍